

## 輔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制定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理念，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學生生活助學金，以培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及正確價值觀，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家庭年所得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或家庭現況困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在學學生(一年級新生得免採計成績)，得申請生活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一)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就讀本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四、每學年於各任用單位公告申請期限內，由學生自行繳交申請表向任用單位提出申請，任用單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審核。
- 五、本項助學金，需經本校審核評選通過者，始得請領。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每人每月核發6,000元生活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下個月起之生活助學金資格：
  - (一) 評量成績為「不佳」者。
  - (二) 休、退、轉學者。
  - (三) 自動放棄者。
- 六、每學年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議定本助學金之學校自籌經費，另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 七、在不影響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下，生活學習時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執行，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需接受「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之輔導及考核；本校並得視學生每月學習情形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